**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暨服裝儀容規範要點**

**109年8月28校務會議通過**

1. 依據：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
貳、委員會組織及任務

一、組織成員：共計十二名成員，包括：

(一)行政人員五人：校長(召集人)、學務主任(總幹事)、生教組長(執行幹事)、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。

(二)教師代表三名，七、八、九各年級級導師。

(三)學生代表各年級一名。

(四)家長代表一名，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二、組織任務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款式、材質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學生得採取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參、服裝儀容規範

一、依自強國中學生生活規範第三款「服裝儀容規定」實施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學務處不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，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。

二、不符規定者，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，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 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